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除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冯梅、张松柏、沈伟

2019年8月23日